


2024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2025 年 12 月

报告撰写说明

受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委托，润政咨询(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进行了评价，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完整。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绩效评价期间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获得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任运章

主 评 人：徐淑敏

**参 评 人：徐淑敏、殷允琴、妨国璇
于娜娜、于孝威、徐淑丽**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妨国璇

二级审核：殷允琴

三级审核：徐淑敏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1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879.75	43254.6	43254.6	100%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 财政资金	879.75	43251.65	43251.65	100%
	(2) 其他资金	0	2.95	2.95	100%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182.55	189.15	189.15	100%
	(2) 项目支出	697.2	43065.45	43065.45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p>区国资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聚焦国有资产监管与国企改革发展主责主业，设定以下两项核心绩效目标：</p> <p>1. 组织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依据《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区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突出分类考核导向，强化考核结果与负责人薪酬挂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年度指标值为100%。</p> <p>2. 组织开展区属企业层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聚焦压缩管理层级、优化治理结构，推动区属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其中，煤矿、非煤矿山类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三级以内，其他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年度指标值为100%。</p>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p>（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国企改革深化与提质增效</p> <p>区国资局紧扣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扎实推进区属企业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企业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有效防范管理链条过长风险。围绕亏损企业治理目标，分类施策推进经营性亏损企业压降，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和“四效”（效益、效力、效能、效率）管理，2024年区属国企管理层级规范、考核覆盖率达100%。同时，推动财汇公司完成AA信用评级，积极探索直接融资路径，提升企业资本实力和市场化运作能力，为服务全区“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p> <p>（二）强化全链条监管，提升国资监管规范与风控能力</p> <p>区国资局坚持“管资本为主”与“防风险并重”，健全投资全过程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设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严控“控股不控权”等治理风险。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建立融资到期提醒和月度经营分析制度，确保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同步推进制度建设，开展“区属企业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完善合规管理、产权登记、三项制度改革等基础制度体系，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落实，有效筑牢了国有资产安全防线。</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主要问题</p> <p>1. 预算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p> <p>一是建议健全国有资本重大支出预算前置申报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区国资局应于每年三季度前，将下一年度拟开展的资本注入、股权调整等重大国有资本支出事项（如向中安集团实缴资本等），向区财政部门正式申报，并同步提供可行性分析、资金测算及企业决策依据；由财政部门统筹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区人大审议批准，确保所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应编尽编、应纳尽纳”，从源头杜绝无预算或超预算注资行为。</p> <p>二是预算安排与实际业务周期脱节，影响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项目中，将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审计服务费30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但相关合同实际于2025年签订，2024年度无履职行为、无资金支付，导致预算安排与当年业务需求不匹配。此举虽未影响总预算执行，但虚增了当年项目支出预期，造成绩效目标脱离实际，影响考核结果的客观性。</p> <p>三是预算执行节奏不均衡，且缺乏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虽然6月、9月执行率达标，但11月执行率（80.81%）未达到92%的考核要求，反映出年末支付压力集中，前期推进偏慢。同时，尽管已清理历史项目库，但未同步建立项目的常态化储备、审核与更新机制，导致项目谋划碎片化、预算编报被动化，制约了“预算—执行—自评—应用”绩效管理闭环的有效运行。</p>					

2.财会基础工作规范性不足

一是会计凭证管理不符合归档规范，影响财务档案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关于会计凭证装订的管理要求，会计凭证应按期整理、规范装订、专人保管，确保财务资料的安全与完整。但区国资局2024年度会计凭证仅以文件夹简易收纳，未按规定进行装订和编目，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削弱了财务工作的严肃性和合规性。

二是预算科目支出与经济实质不符，导致财政支出数据失真。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规范，支出功能分类应准确反映资金用途和政策导向。区国资局将“保育委”“办公用品”等与行政运行或职工福利相关的支出（涉及金额9860元），错误列入“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该科目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企业技改等经济建设类支出，与实际业务内容明显不符。此类科目错用造成财政支出结构失真，影响部门履职成效的客观反映，也干扰上级财政对资金流向和政策效果的研判，增加审计质疑和监管风险。

三是资产基础信息管理不到位，账实相符存在隐患。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要求，资产台账应完整、准确反映资产状态，包括存放位置等关键信息。但区国资局在一体化系统中仍有43条资产未填写存放位置，信息填报不全，无法有效支撑资产盘点、清查与监管，存在账实不符风险，反映出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基础工作仍需加强。

3.绩效管理未形成有效闭环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自评过程不扎实，绩效信息缺乏真实性和可验证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省、市相关要求，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可衡量，并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但区国资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仍简单设定“完成率100%”等笼统指标值，未明确测算依据或完成标准。2024年度决算公开的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完成值”全部空白，未填写任何实际数据；“法律顾问咨询费”等服务类项目既未开展履约考核，也未留存服务记录、法律意见书等过程性台账。上述问题表明，绩效目标与自评工作缺乏业务支撑和过程留痕，导致绩效信息失真，难以真实反映项目成效。

二是绩效评价结果未有效应用，管理闭环尚未形成。尽管区国资局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并开展自评与监控，但未将评价发现的问题有效用于改进下年度预算安排、优化政策设计或完善管理流程。例如，针对2023年度自评中指出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未在2024年预算编制及项目管理中作出相应调整，相关指标仍沿用笼统表述，导致问题反复出现。这种“重形式、轻实效”的做法，使绩效管理停留在程序合规层面，未能发挥“以评促管、以评促改”的应有作用，制约了部门履职效能和财政资金效益的持续提升。

4.履职服务企业效能待提升

一是推动企业提质增效的成效不明显。2024年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6.63亿元，同比减少1.4%，未实现正向增长。作为承担国有资产监管和国企改革任务的主管部门，区国资局在引导企业应对市场压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等方面，措施的精准性和落地性有待加强，反映出在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二是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与执行结果存在落差，履职过程精细化管理不足。多个涉及企业监管、系统建设、法律支持等领域的项目（如“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及监督检查”“国资云系统建设”等），自评结果均为“优”，但经复核，因存在“预算执行率为0”“指标设置与实际业务脱节”“缺少满意度或过程佐证材料”等问题被下调1-2档。这表明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目标设定的科学性、过程管控的严密性、成果验收的规范性等方面仍存在短板，未能有效将投入转化为可衡量、可追溯、可评价的实际成效，制约了整体履职效能的提升。

（二）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夯实项目全程管理基础

一是建议健全国有资本重大支出预算前置申报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区国资局应于每年三季度前，将下一年度拟开展的资本注入、股权调整等重大国有资本支出事项（如向中安集团实缴资本等），向区财政部门正式申报，并同步提供可行性分析、资金测算及企业决策依据；由财政部门统筹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区人大审议批准，确保所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应编尽编、应纳尽纳”，从源头杜绝无预算或超预算注资行为。

二是建议推行“业务周期匹配型”预算编制模式。依据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起止期间和实际付款计划为依据，按年度真实履约需求申报项目预算，严禁将尚未启动或跨年度服务费用打包列入单一年度，确保预算安排与业务实际同频同步，提升资金配置精准性和绩效目标科学性。

2.规范财会基础操作，筑牢财务数据真实防线

一是建议严格落实会计档案管理规范。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年度会计凭证在次年一季度内完成整理、装订、编号和归档，实行专人专柜管理，确保凭证安全完整、可查可溯。

二是建议建立预算科目使用校验清单。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说明，梳理常见支出事项（如

办公、福利、服务等)对应的功能分类科目,形成“负面清单+正面指引”,嵌入报销审核流程,防止科目错用。

三是建议完善资产台账信息填报机制。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将资产“存放位置”“使用人”“使用状态”等字段设为系统必填项,实行“谁使用、谁填报、谁负责”,每季度开展一次账实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3.贯通绩效管理链条,推动评价结果刚性应用

一是建议推行绩效指标标准化模板。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的要求,在2026年预算编制中对所有项目统一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标准、完成时限、数据来源”四要素,杜绝“100%”等模糊表述。

二是建议建立自评数据填报责任制。依据决算公开和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对“完成值”填报的真实性负责,将自评表完整填报作为决算上报的前置条件,确保绩效信息可验证、可监督。

三是建议实施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依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对上年度自评或复核中发现目标不合理、执行偏差大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压减或取消,形成“评价—反馈—整改—应用”闭环。

4.聚焦国企发展需求,提升服务改革精准效能

一是建议强化企业运行监测与精准帮扶机制。依据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要求,按月跟踪区属国企营收、利润、负债等核心经营指标,对2024年营收同比下降等效益下滑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提质增效指导,并将经营改善成效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增强监管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建议加强服务类项目全过程管控与结果运用。依据政府采购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审计、法律顾问、信息化等服务类项目,明确服务频次、成果形式、验收标准和满意度调查要求,将履约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同时,对绩效复核等级明显低于自评的项目,责令补充佐证、说明原因,并在下一年度预算审核中提高绩效门槛或压减安排,切实杜绝“只付款、不管效”“自评虚高、复核降档”等问题。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2	10	83.33%
预算管理	28	24.4	87.14%
绩效管理	15	11	73.33%
部门履职效能	35	26.5	75.71%
社会效应	10	8.8	88.00%

评价得分: 80.7

评价等级结果: 良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6
(三)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6
二、评价组织实施	7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8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0
(四) 评价局限性	12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指标分析	13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19
(一) 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国企改革深化与提质增效	19
(二) 强化全链条监管，提升国资监管规范与风控能力	19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预算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	20
(二) 财会基础工作规范性不足	21
(三) 绩效管理未形成有效闭环	22
(四) 履职服务企业效能待提升	23

六、相关建议	24
（一）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夯实项目全程管理基础 ..	24
（二）规范财会基础操作，筑牢财务数据真实防线 ..	25
（三）贯通绩效管理链条，推动评价结果刚性应用 ..	25
（四）聚焦国企发展需求，提升服务改革精准效能 ..	26
附件:	27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6
附件 3: 问题清单	41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43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2019年3月29日，中共市中区委办公室印发了《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中室字〔2019〕61号），明确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部门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国有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拟订考核标准，加强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维护出资人的权益。

（3）负责拟订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区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以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4）负责区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承担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

会报告。审批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决定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6) 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委派相关企业领导人员。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7) 参与制定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和奖惩。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8) 监测区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依法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 负责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和人员

《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中室字〔2019〕61号），区国资局内设综合股（挂行政事业股牌子）、企业股等2个股室。

区国资局本级行政编制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国资局本级行政编制人员5名。

3. 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收入

区国资局2024年度年初预算收入87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6.55万元、上年结转343.2万元。全年收入决算4325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5.6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2896万元、其他收入2.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2024 年度区国资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收入（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879.75	43254.6	4816.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6.55	355.65	-33.7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0.00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2896.00	-
四	其他收入	0.00	2.95	-
五	上年结转	343.2	0.00	-100%

（2）部门支出

2024年度，区国资局年初预算支出87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82.5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97.2万元。全年支出决算432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189.15万元、项目支出决

算43065.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2024 年度区国资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879.75	43254.6
一	基本支出	182.55	189.15
1	人员支出	172.46	177.81
2	日常公用支出	10.09	11.34
二	项目支出	697.2	43065.45
1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43.2	0
2	国资云系统建设等费用	60	10
3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维护费	3	0
4	法律顾问咨询费	8	4
5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	13	0
6	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费用	10	9.99
7	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	60	0
8	区属企业财务总监薪酬及相关费用	200	145.46
9	向惠众集团实缴资本	-	3000
10	向中安集团实缴资本	-	18996
11	向中兴文旅集团实缴资本	-	2600
12	向中安集团实缴资本	-	10000
13	向汇泉集团实缴资本	-	8300
14	2023 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先进个人	-	0
15	审计枣庄新惠邦纸箱有限公司	-	0
16	五经普迎检服务有关费用	-	0
17	五经普中介服务费	-	0

(3)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5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会议费 2400 元；决算合计支出 0 元，决算支出低于预算。

4.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国资局本级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1.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01%。负债总额-3.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6.65%。净资产 15.1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5%。共有车辆 0 辆。

部门资产构成如下：总资产 11.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01%。其中：流动资产 0.018 万元，占比 0.16%，较上年同期增长 47.08%；固定资产 11.257 万元，占比 99.84%，较上年同期下降 28.07%；无形资产 0 万元，占比约 0%，与上年同期持平。

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固定资产总额 11.257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同期持平；设备 4.36 万元，占比 38.75%，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0%；家具和用具 6.90 万元，占比 61.25%，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0%；特种动植物 0 万元，占比 0%，与上年同期持平。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4 笔，账面原值 42896.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4 笔，账面原值 42896.00

万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

2024年，区国资局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为核心，聚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规范企业决策管理；引导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加大项目建设与合作力度，推动市场化转型。强化国有资本监管，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确保重点项目投产达效，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2.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区国资局围绕部门职责设置2大板块的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 区国资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负责区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统计与评价等。	按照《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区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情况，进行考核。	组织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根据企业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作用及自身业务特点，分类确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内容，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直接与负责人薪酬挂钩。	100%
2	负责区属企业层级管理。	全面推动区属企业层级管理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组织开展层级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煤矿、非煤矿山的管理层级控制在三级以内。区属国有企业法人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	100%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区国资局 2024 年重点推进以下三项核心工作：

一是深化国企改革提升，依托省级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实践基地契机，完成 127 家国企重整整合为 6 家一级集团，夯实“1+N”制度体系，公开选拔企业管理人才 12 名。

二是开展“区属企业规范化建设年”行动，制定 10 余项监管制度，组织合同规范培训 300 余人次，调度企业规范化建设进展 10 余次。

三是创新国资监管模式，构建“线上+线下”监管体系，线上监管系统稳定运行 400 余天，线下核准备案事项授权放权同比下降 75%以上。实施后，区属国企资产总额等核心指标较改革前大幅增长，改革经验获省级推介。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围绕区国资局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重点任务，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等方面，分析评价区国资局财政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预算管理的规范性、部门履职的充分性、履职效果的有效性等，衡量区国资局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强化支出责任，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进一步提高区国资局履职成效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国资局本级；区国资局本级 2024 年度财

政预算资金 879.75 万元，决算资金 43254.6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对照区国资局部门“三定”方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查阅工作总结、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核心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有关资料，对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进行客观评价，衡量部门履职情况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经验，发现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对应的意见建议。

2. 评价重点

（1）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通过查阅2023年度、2024年度部门预决算数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体现等资料，评价部门2024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部门整体履职情况。通过查阅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监控报告等资料，对照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客观评价各项职责、职能履行情况。

（3）财政资金项目产出和效果的评定。通过查阅部门2024年度预决算报告或套表、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账簿、项目实施过程等资料，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延伸评价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科学评定。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在突出重点、可衡量、合理可行的原则下，拟设置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 5 个一级指标，根据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下设 13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

(1)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权重 12%，下设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和运行成本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

(2) “预算管理”指标分值权重 28%，下设预算执行进度、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

(3)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权重 15%，下设绩效管理 1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

(4)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权重 35%，下设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

(5) “社会效应”指标分值权重 10%，下设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 评价标准

评分与评级相结合，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次：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

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组织，我公司负责具体执行落实，将配备专业的人员，负责本次评价的实施。评价工作组成员由我公司拥有绩效评价知识和丰富经验、熟悉区国资局相关业务领域政策法规、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人员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人员名单及任务职责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1	徐淑敏	主评人及负责人	进度及质量把控，方案及报告审核
2	殷允琴	项目经理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3	徐淑丽	项目经理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4	妨国璇	项目经理	现场指标的评价、方案及报告编制
5	于娜娜	其他成员	评价信息收集、数据整理
6	于孝威	其他成员	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7	王明军	其他成员	现场财务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8	闫红莲	其他成员	现场指标的评价、信息收集与整理

（2）评价进度安排

根据委托方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表 2-2 评价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初步对接： 与委托方沟通，明确评价对象、范围、时间、任务等，了解部门概况、评价关键点和重难点；成立评价工作组等。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编制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部门概况、部门绩效目标、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等内容。
	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主要对方案完整性、指标体系设置的权重、指标内容科学严谨性等进行补充完善。
	方案论证与财政审核： 方案经公司内部修改完善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并依据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 根据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范围，评价工作组及专家通过现场座谈、资料核查、现场勘查、社会调查等方式对区国资局进行全面评价。
	数据汇总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掌握的信息，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客观打分，编制得分说明表、工作底稿和问题清单等。
	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 根据现场评价，梳理编制问题和建议清单初稿，并报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问题和建议清单定稿：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定稿问题和建议清单。
报告编制阶段	报告初稿撰写： 评价工作组根据数据汇总与分析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修改完善报告： 结合公司内部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报告论证： 对报告开展专家论证，由区财政局组织或我公司组织，对报告的各项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并由专家和委托方等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报告定稿： 根据专家和委托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提报至委托单位。
	报告及档案资料报送： 整理资料档案汇编、工作底稿、问题清单、报告定稿等档案资料，一并报送至委托单位。

2. 评价方法

针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特点和工作要求，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1. 比较法。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对收集数据资料的分析，将部门财政资源管理分配使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与部门整体预算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评价财政资源配置是否合理、预算管理是否规范、履职是否充分有效，

从部门预算整体上反映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在全面了解部门整体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影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及履职成效的内外因素，综合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效益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根据绩效专家和相关行业专家对部门所属行业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经验判断，分析项目相关内容和预算是否合理匹配，判断部门履职是否充分、有效。

（四）评价局限性

本报告是基于被评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供资料全面、客观、真实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作出的客观评价，仅供财政部门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0.7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2	10	83.33%
预算管理	28	24.4	87.14%
绩效管理	15	11	73.33%
部门履职效能	35	26.5	75.71%
社会效应	10	8.8	88.00%
合计	100	80.7	80.70%

（二）指标分析

1. 财政资源配置

（1）预算安排与职能匹配度

国资局在预算安排上较好地体现了与核心职能的衔接，不存在“先花钱、再谋事”的问题，资金分配也未出现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的交叉重复现象，预算编制过程较为规范。但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方面存在不足，其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未达到100%，资金保障与任务推进之间存在一定脱节。

（2）运行成本

2024年区国资局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上成效明显，五项费用总控比率低于100%，且与上年度相比变动率低于0。

2. 预算管理

（1）预算执行进度

区国资局2024年预算执行呈逐季提升态势，12月底执行率达80.81%。6月、9月执行率（57.66%、80.79%）均达标，但11月执行率仅80.81%，未达92%考核要求，第四季度项目推进和支付衔接存在短板，影响执行均衡性与时效性。

（2）预决算信息公开

区国资局2024年度预算已于2024年2月28日公开，2024年度部门决算已在2025年9月28日公开。但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完成值均未填写，信息公

开完整性不足。

（3）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区国资局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模块应用达标；区国资局全面清理了往年项目库，但未建立相关管理机制，导致项目管理的系统性、前瞻性和规范性不足，影响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4）财会管理

区国资局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表现良好，已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并形成书面报告，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控制度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并按规定报送了年度内控报告，相关工作符合要求。在资金使用方面，现场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拨付程序和审批手续完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在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主要体现在会计凭证装订不规范（仅用文件夹简易收纳），以及部分会计凭证（如保育费、办公用品支出）预算科目列支错误，将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无关的费用列入该科目，导致会计核算信息失真，影响了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5）政府采购管理

区国资局在采购活动的程序规范性方面基本达标，采购方

式符合规定，文件编制合法，能按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且未发现供应商有效投诉举报，表明采购过程总体合规。但在合同管理环节存在疏漏，区属企业审计项目合同（涉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均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采购合同关键条款的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在政策功能落实方面，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部授予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占比达到100%，远超40%的政策目标，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成效显著。

（6）资产管理

区国资局2024年度未发生新增资产、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行为，也无资产收入，因此在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环节未出现违规情况。同时，部门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但在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方面存在不足，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资产台账有43条资产未填写存放位置信息，且资产台账信息填写不全，无法保证账实相符，影响了资产管理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7）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区国资局不涉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符合其作为区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能边界。

3. 绩效管理

区国资局已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与部门职责和区委

区政府决策部署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也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匹配，体现了绩效管理的初步框架。但在绩效目标细化方面存在不足，部分绩效指标值仅笼统设置为“100%”，缺乏可衡量、可操作的具体量化值或描述，导致目标导向性不强。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方面，事中监控和事后自评覆盖率 100%，但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但缺少对指标完成情况的深入分析，未能充分体现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指导性。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关制度，但实际工作中未能将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编制、政策完善和改进管理，仍延续往年目标设置，未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调整，导致绩效管理闭环尚未真正形成。

4. 履职效能

(1)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区国资局已按相关管理办法，对全部区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覆盖率达 100%。在管理层级控制方面，所监管企业（含煤矿、非煤矿山类）的管理层级均控制在三级以内，符合“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组织架构”的改革要求，有效防范了管理链条过长带来的风险。但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存在不足，2024 年区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1.4%，未实现正向增长，国资局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拓展市场、提升营收能力方面仍需加力。

(2) 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区国资局 2024 年度项目共 17 个，开展绩效监控项目 12 个（其余 5 个项目年底设立，错过监控时间节点），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13 个（其余 4 个未实施的项目资金支出为 0，故不再开展绩效自评）。从复核结果看，多数项目自评结果为“优”，但经复核后部分调整为“中”或“良”，主要问题集中在：预算执行率为 0、未完成既定计划值、绩效指标与实际业务不匹配、缺乏满意度调查及佐证材料等。反映出部门在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过程监控的时效性及自评材料的完整性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绩效管理闭环尚未完全落地，具体项目复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自评复核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复核结果	原因
1	2024 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良	中	预算执行率 0，未完成发放 1 次的计划值，无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
2	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费用	优	中	指标设置和实际发生业务不能对应
3	国资云系统建设等费用	优	优	无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
4	法律顾问咨询费	优	良	数量指标考核服务数量 ≥ 1 次无佐证资料，无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
5	区属企业财务总监薪酬及相关费用	优	良	预算执行率 72.73%，无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
6	向惠众集团实缴资金	优	优	---
7	向中安集团实缴资金	优	优	---
8	向中兴文旅集团实缴资金	优	优	---
9	向中安集团实缴资金	优	优	---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复核结果	原因
10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	优	良	预算执行率 0，无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
11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维护费	优	中	预算执行率 0，数量指标维护次数 ≥ 1 次无佐证资料，无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
12	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	优	中	预算执行率 0，经济成本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无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
13	向汇泉集团实缴资金	优	优	---

注：标蓝色项目自评复核差 1 档，标黄色项目自评复核差 2 档

评价组对“向中安集团实缴资金”“法律顾问咨询费”“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等级均为“良”。其中，“向中安集团实缴资金”项目年初未纳入预算安排；“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未建立法律服务考核机制，也未留存服务台账，档案管理不完整；“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 60 万元，其中用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审计服务的 30 万元存在预算安排与业务周期错配问题——相关合同实际于 2025 年签订，2024 年度无履约行为、无资金支付，不应列入当年预算，造成绩效目标脱离实际。

5. 社会效应

区国资局在 2024 年度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反映出其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调查有效样本 188 人，其中非常满意 147 人、满意 38 人、一般 3 人，无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综合满意度达 95.32%，表明服务对象对国资局的服务态度、政策支持和问题响应总体认可度较高。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国企改革深化与提质增效

区国资局紧扣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扎实推进区属企业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企业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有效防范管理链条过长风险。围绕亏损企业治理目标，分类施策推进经营性亏损企业压降，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和“四效”（效益、效力、效能、效率）管理，2024年区属国企管理层级规范、考核覆盖率达100%。同时，推动财汇公司完成AA信用评级，积极探索直接融资路径，提升企业资本实力和市场化运作能力，为服务全区“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强化全链条监管，提升国资监管规范与风控能力

区国资局坚持“管资本为主”与“防风险并重”，健全投资全过程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设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严控“控股不控权”等治理风险。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建立融资到期提醒和月度经营分析制度，确保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同步推进制度建设，开展“区属企业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完善合规管理、产权登记、三项制度改革等基础制度体系，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落实，有效筑牢了国有资产安全防线。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

一是预算编制完整性与前瞻性不足，部分重大国有资本支出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统筹。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三条规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涵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2024年区国资局安排的“向中安集团实缴资金”等注资项目，涉及国有资本42896万元，未纳入区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也未履行人大审议等法定预算程序。上述支出虽可能基于企业发展需要，但未实现“先预算、后支出”，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管理要求不符，削弱了预算的法定性和约束力，存在程序合规性风险。

二是预算安排与实际业务周期脱节，影响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项目中，将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审计服务费30万元纳入2024年预算，但相关合同实际于2025年签订，2024年度无履职行为、无资金支付，导致预算安排与当年业务需求不匹配。此举虽未影响总预算执行，但虚增了当年项目支出预期，造成绩效目标脱离实际，影响考核结果的客观性。

三是预算执行节奏不均衡，且缺乏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虽然6月、9月执行率达标，但11月执行率（80.81%）未达92%

的考核要求，反映出年末支付压力集中，前期推进偏慢。同时，尽管已清理历史项目库，但未同步建立项目的常态化储备、审核与更新机制，导致项目谋划碎片化、预算编报被动化，制约了“预算—执行—自评—应用”绩效管理闭环的有效运行。

（二）财会基础工作规范性不足

一是会计凭证管理不符合归档规范，影响财务档案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关于会计凭证装订的管理要求，会计凭证应按期整理、规范装订、专人保管，确保财务资料的安全与完整。但区国资局 2024 年度会计凭证仅以文件夹简易收纳，未按规定进行装订和编目，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削弱了财务工作的严肃性和合规性。

二是预算科目列支与经济实质不符，导致财政支出数据失真。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规范，支出功能分类应准确反映资金用途和政策导向。区国资局将“保育委”“办公用品”等与行政运行或职工福利相关的支出（涉及金额 9860 元），错误列入“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该科目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企业技改等经济建设类支出，与实际业务内容明显不符。此类科目错用造成财政支出结构失真，影响部门履职成效的客观反映，也干扰上级财政对资金流向和政策效果的研判，增加审计质疑和监管风险。

三是资产基础信息管理不到位，账实相符存在隐患。根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要求，资产台账应完整、准确反映资产状态，包括存放位置等关键信息。但区国资局在一体化系统中仍有 43 条资产未填写存放位置，信息填报不全，无法有效支撑资产盘点、清查与监管，存在账实不符风险，反映出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基础工作仍需加强。

（三）绩效管理未形成有效闭环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自评过程不扎实，绩效信息缺乏真实性和可验证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省、市相关要求，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可衡量，并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但区国资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仍简单设定“完成率 100%”等笼统指标值，未明确测算依据或完成标准。2024 年度决算公开的项目绩效自评表中“完成值”全部空白，未填写任何实际数据；“法律顾问咨询费”等服务类项目既未开展履约考核，也未留存服务记录、法律意见书等过程性台账。上述问题表明，绩效目标与自评工作缺乏业务支撑和过程留痕，导致绩效信息失真，难以真实反映项目成效。

二是绩效评价结果未有效应用，管理闭环尚未形成。尽管区国资局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并开展自评与监控，但未将评价发现的问题有效用于改进下年度预算安排、优化政策设计或完

善管理流程。例如，针对 2023 年度自评中指出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未在 2024 年预算编制及项目管理中作出相应调整，相关指标仍沿用笼统表述，导致问题反复出现。这种“重形式、轻实效”的做法，使绩效管理停留在程序合规层面，未能发挥“以评促管、以评促改”的应有作用，制约了部门履职效能和财政资金效益的持续提升。

（四）履职服务企业效能待提升

一是推动企业提质增效的成效不明显。2024 年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6.63 亿元，同比减少 1.4%，未实现正向增长。作为承担国有资产监管和国企改革发展的主管部门，区国资局在引导企业应对市场压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等方面，措施的精准性和落地性有待加强，反映出在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二是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与执行结果存在落差，履职过程精细化管理不足。多个涉及企业监管、系统建设、法律支持等领域的项目（如“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及监督检查”“国资云系统建设”等），自评结果均为“优”，但经复核，因存在“预算执行率为 0”“指标设置与实际业务脱节”“缺少满意度或过程佐证材料”等问题被下调 1-2 档。表明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目标设定的科学性、过

程管控的严密性、成果验收的规范性等方面仍存在短板，未能有效将投入转化为可衡量、可追溯、可评价的实际成效，制约了整体履职效能的提升。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夯实项目全程管理基础

一是建议健全国有资本重大支出预算前置申报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区国资局应于每年三季度前，将下一年度拟开展的资本注入、股权调整等重大国有资本支出事项（如向中安集团实缴资金等），向区财政部门正式申报，并同步提供可行性分析、资金测算及企业决策依据；由财政部门统筹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区人大审议批准，确保所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应编尽编、应纳尽纳”，从源头杜绝无预算或超预算注资行为。

二是建议推行“业务周期匹配型”预算编制模式。依据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起止期间和实际付款计划为依据，按年度真实履约需求申报项目预算，严禁将尚未启动或跨年度服务费用打包列入单一年度，确保预算安排与业务实际同频同步，提升资金配置精准性和绩效目标科学性。

（二）规范财会基础操作，筑牢财务数据真实防线

一是建议严格落实会计档案管理规范。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年度会计凭证在次年一季度内完成整理、装订、编号和归档，实行专人专柜管理，确保凭证安全完整、可查可溯。

二是建议建立预算科目使用校验清单。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说明，梳理常见支出事项（如办公、福利、服务等）对应的功能分类科目，形成“负面清单+正面指引”，嵌入报销审核流程，防止科目错用。

三是建议完善资产台账信息填报机制。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将资产“存放位置”“使用人”“使用状态”等字段设为系统必填项，实行“谁使用、谁填报、谁负责”，每季度开展一次账实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三）贯通绩效管理链条，推动评价结果刚性应用

一是建议推行绩效指标标准化模板。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的要求，在2026年预算编制中对所有项目统一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标准、完成时限、数据来源”四要素，杜绝“100%”等模糊表述。

二是建议建立自评数据填报责任制。依据决算公开和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对“完成值”填报的真实性负责，将自评表完整填报作为决算上报的前置条件，确保绩效信

息可验证、可监督。

三是建议实施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依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对上年度自评或复核中发现目标不合理、执行偏差大的项目，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压减或取消，形成“评价—反馈—整改—应用”闭环。

（四）聚焦国企发展需求，提升服务改革精准效能

一是建议强化企业运行监测与精准帮扶机制。依据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要求，按月跟踪区属国企营收、利润、负债等核心经营指标，对2024年营收同比下降等效益下滑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提质增效指导，并将经营改善成效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增强监管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建议加强服务类项目全过程管控与结果运用。依据政府采购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审计、法律顾问、信息化等服务类项目，明确服务频次、成果形式、验收标准和满意度调查要求，将履约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同时，对绩效复核等级明显低于自评的项目，责令补充佐证、说明原因，并在下一年度预算审核中提高绩效门槛或压减安排，切实杜绝“只付款、不管效”“自评虚高、复核降档”等问题。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财政资源配置 (12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 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 得2分, 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 明确细化, 得2分, 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 不存在交叉重复, 得2分, 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 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 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10%及以上的, 扣0.1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 2分扣完为止; 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90%, 计2分; 70%(含)-90%, 计1.5分; 60%(含)-70%, 计1分; 低于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科室工作台账
	运行成本 (2分)	(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分)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 得1分; 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 得1分; 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预决算数据、财务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 (28分)	预算执行进度 (4分)	(3)预算执行进度 (2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考核,6月底、9月底、11月底考核,每个考核时点,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50%、75%、92%的得满分;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扣0.1分;低于2—4个百分点(含)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预决算数据
		(4)预算执行率 (2分)	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支出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5%,得2分; 5%<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0%,得1.5分; 10%<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5%,得1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15%,得0分	预决算数据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5)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公开平台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6)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财会管理 (8分)	(7)内控建设和执行规范性 (4分)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1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5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0.5分; 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以上扣分,合计扣完4分为止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8)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会计财务资料
		(9)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会计法规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进行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政府采购管理（4分）	（10）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 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 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区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11）政策功能落实情况（1分）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40%的，得0.25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70%的，得0.25分，反之不得分。 ②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年初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且全年实际采购份额≥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10%的，得0.25分，未预留份额或采购比例达不到10%的不得分。 ③绿色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节能、环保采购占比=节能、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同类产品采购金额*100%，节能、环保采购占比小于80%的，扣0.25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区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12）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区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资产管理 (5分)	(13)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0.1分。 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0.1分。 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0.1分。 以上每个指标0.6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14) 固定资产利用 (2分)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 若 $X < 70\%$, 得1分; $70\% \leq X < 80\%$, 得0.75分; $80\% \leq X < 90\%$, 得0.5分; $90\% \leq X < 100\%$, 得0.25分; $X \geq 100\%$ 不得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若 $Y \geq 100\%$, 得1分; $90\% \leq Y < 100\%$, 得0.75分; $80\% \leq Y < 90\%$, 得0.5分; $70\% \leq Y < 80\%$, 得0.25分; $Y < 70\%$, 得0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资产清查报告、国有资产报告等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3分)	(1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3分)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	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 ②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 ③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以上每个指标1分,扣完为止	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项目安排文件、信息公开及过程调度、监督检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16) 绩效目标管理 (5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区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7)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0.5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 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18)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分)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区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资料
部门履职效能 (35)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5分)	(19)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完成率 (5分)	反映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是否按《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全面、合规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的情况	根据《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全部考核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处考核未完成或考核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20) 区属国有企业层级管理整治完成率 (5分)	反映区属国有企业(含煤矿、非煤矿山类企业)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是否按要求压缩至规定层级内,以规范企业组织架构的情况	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煤矿、非煤矿山的管理层级控制在三级以内,区属国有企业法人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国有企业层级控制未达到整治目标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
		(2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5分)	对区属国企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较2023年稳步增长情况进行评价	①2024年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合计正向增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2024年区属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正向增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2024年区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合计正向增长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评价
	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0分)	(22)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10分)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1档项目扣1分,每出现一个差2档项目扣2分,每出现一个差3档项目扣3分,扣完为止	现场评价
		(23) 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0分)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中央、省级、市级、区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	抽查的项目平均分配分值,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100%、75%、50%、0,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	现场评价
社会效应 (10分)	满意度 (10分)	(24)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6分)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该指标基础分为权重分的60%,在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得满分;获得“良好”等级的,得80%权重分;获得“良好”等级以下的,得60%权重分	2024年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考察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能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按照满意率分五档打分,其中: 95%≤满意度≤100%:得分=指标分值; 90%≤满意度<95%:得分=指标分值×80%; 80%≤满意度<90%:得分=指标分值×60%; 60%≤满意度<80%:得分=指标分值×40%; 满意度<60%:不得分	问卷星线上填写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4 年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财政资源配置 (12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0分)	8	80.00%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2分；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得2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2分； 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得2分； 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10/43065.45万元)*100%=0.02%，不得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2分，得8分。
	运行成本 (2分)	(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分)	2	100.00%	①2024年年初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分别为0.11万元、0万元、0.24万元，合计0.35万元；2024年决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均为0万元，五项费用总空置率为0，<100%，得1分； ②2023年决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均为0万元，五项费用无变动，得1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2分。
预算管理 (28分)	预算执行进度 (4分)	(3)预算执行进度 (2分)	1.4	70.00%	截至2024年12月底，区国资局实际支出数为432516521.87元；截至2024年6月底，区国资局实际支出数为249383003.79元，预算执行进度为57.66%；截至2024年9月底，区国资局实际支出数为349451561.87元，预算执行进度为80.79%；截至2024年11月底，区国资局实际支出数为349512561.87元，预算执行进度为80.81%，扣0.6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0.6分，得1.4分。
		(4)预算执行率 (2分)	2	100.00%	财政部门批复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为432546024.37元，部门99.99%-100%=0.01%≤5%，得2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5)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1.5	75.00%	2024年度部门预算已于2024年2月28日公开，2024年度部门决算已在2025年9月28日公开。但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完成值均未填写，扣0.5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分)	(6)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分)	1.5	75.00%	①区国资局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模块应用达标; ②区国资局全面清理了往年项目库,但未建立相关管理机制,扣0.5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财会管理(8分)	(7)内控建设和执行规范性(4分)	4	100.00%	①区国资局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2024年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②区国资局成立了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③区国资局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④区国资局已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 综上,本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8)资金使用规范性(2分)	2	100.00%	现场评价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9)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1	50.00%	①区国资局依法设置了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未按照规定进行装订,仅用文件夹简易收纳,扣0.5分; ③会计凭证第120009号“王伟保育费”,会计凭证第050006号、会计凭证第120013号“范明晒保教费”,会计凭证第050010号“付区国资局办公用品”预算列入科目名称“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科目列支错误,扣0.5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1分,得1分。
	政府采购管理(4分)	(10)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2分)	1.6	80.00%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 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④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项目,2022年与沂源公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枣庄分所签订的3份合同均存在签约日期未填写、服务期限未明确约定的情况,扣0.4分; 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 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 综上,本项指标扣0.4分,得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11)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分)	1	100.00%	①区国资局 2024 年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签订合同额合计 353000 元, 服务商均为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占比 100%, 小微企业占比 100%; ②区国资局未设立食堂,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金额 1350 元; ③区国资局不涉及绿色采购。 综上, 本项指标不扣分, 得 1 分。
		(1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1	100.00%	区国资局 2024 年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预算金额 0, 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得 1 分。
	资产管理 (5分)	(13)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2.4	80.00%	①区国资局 2024 年度无新增资产; ②区国资局不涉及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 ③区国资局不涉及资产收入; ④区国资局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台账中, 有 43 条资产未填写存放位置信息, 资产台账信息填写不全, 不能保证账实相符, 扣 0.6 分; ⑤区国资局按规定报送资产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 综上, 本项指标扣 0.6 分, 得 2.4 分。
		(14) 固定资产利用 (2分)	2	100.00%	①区国资局无闲置资产, 不涉及闲置资产变化率;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综上, 本项指标不扣分, 得 2 分。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3分)	(1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3分)	3	100.00%	区国资局不涉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因此, 本项指标不扣分, 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16) 绩效目标管理 (5分)	3	60.00%	①区国资局已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目标符合部门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区国资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未根据具体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扣1分； ④绩效目标值仅笼统设置为“100%”，不够具体，扣1分； 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 综上，本项指标扣2分，得3分。
		(17)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4	80.00%	①区国资局2024年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除了年底设立的5个项目，其余12个项目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除了年底设立的支出为0的4个项目，其余13个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覆盖率100%； 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材料无缺失； 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清晰，但缺少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仅分析得分情况，不能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扣1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1分，得4分。
		(18)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分)	4	80.00%	区国资局虽建立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制度中也提及绩效结果应用管理，但未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的问题进行改进，如“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表依然延续往年目标设置，未进行优化，扣1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1分，得4分。
部门履职效能 (35)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5分)	(19)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完成率 (5分)	5	100.00%	国资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区属国有企业2024年度经营业绩全部完成了考核，因此，本项指标得5分。
		(20) 区属国有企业层级管理整治完成率 (5分)	5	100.00%	截至评价日，山东泰翔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兴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安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汇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山东汇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均完成了管理层级的公示，管理层级均控制在三级以内，因此，本项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2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5分)	4	80.00%	①2024 年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合计 656.08 亿元，同比增长 21.83%； ②2024 年区属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 亿元，同比增长 3.40%； ③2024 年区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合计 46.63 亿元，同比增长-1.4%，扣 1 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0分)	(22)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10分)	5	50.00%	区国资局 2024 年度开展自评项目共 13 个，其中“2024 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其余 12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经复核，有 4 个项目复核与自评差 1 档，3 个项目复核与自评差 2 档，扣 7.7 分。 综上，本项指标扣 5 分，得 5 分。
		(23) 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0分)	7.5	75.00%	评价组选取了“向中安集团实缴资金”“法律顾问咨询费”“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3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等级均为“良”，其中，“向中安集团实缴资金”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法律顾问咨询费”未对法律服务进行考核，也未留存法律服务相关台账，档案管理不完整；“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年初预算 60 万元，包含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审计费 30 万元，2023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审计费 30 万元（2025 年签订合同，2024 年不涉及付款），预算与实际业务不匹配。 综上，本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75%=7.5 分。
社会效应 (10分)	满意度 (10分)	(24)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6分)	4.8	80.00%	区国资局在 2024 年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在经济建设类二组获得“良好”等次，因此，本项指标得分为 6 分*80%=4.8 分。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4	100.00%	有效填写人次 188 人，非常满意 147 人，满意 38 人，一般 3 人，不满意 0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满意率= (5 分*147+4 分*38+3 分*3+2 分*0+1 分*0) /5 分*188=95.32%，因此，本项指标得 4 分。
合计			80.7	80.7%	

附件 3：问题清单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财政资源配置	1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10/43065.45 万元）*100%=0.02%，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较低。
预算管理	2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区国资局实际支出数为 432516521.87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区国资局实际支出数为 349512561.87 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80.81%，不足 92%。
	3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完成值均未填写。
	4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国资局全面清理了往年项目库，但未建立相关管理机制。
	5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会计凭证未按照规定进行装订，仅用文件夹简易收纳；会计凭证第 120009 号“王伟保育费”，会计凭证第 050006 号、会计凭证第 120013 号“范明晷保教费”，会计凭证第 050010 号“付区国资局办公用品”预算列入科目名称“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科目列支错误。
	6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项目，2022 年与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枣庄分所签订的 3 份合同均存在签约日期未填写、服务期限未明确约定的情况。
	7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国资局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台账中，有 43 条资产未填写存放位置信息，资产台账信息填写不全，不能保证账实相符。
	绩效管理	8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履职效能	9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合计 46.63 亿元，同比增长-1.4%。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10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国资局 2024 年度开展自评项目共 13 个，经复核，有 4 个项目复核与自评差 1 档，3 个项目复核与自评差 2 档。
	11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组选取了“向中安集团实缴资本”“法律顾问咨询费”“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3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等级均为“良”，其中，“向中安集团实缴资本”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法律顾问咨询费”未对法律服务进行考核，也未留存法律服务相关台账，档案管理不完整；“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等支出”年初预算 60 万元，包含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审计费 30 万元，2023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审计费 30 万元（2025 年签订合同，2024 年不涉及付款），预算与实际业务不匹配。
社会效应	12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国资局在 2024 年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在经济建设类二组获得“良好”等次，还有进步空间。
备注：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

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职效能满意度调查

1.您对区国资局在政策指导与业务支持方面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8	78.72%
满意	38	20.21%
一般	2	1.06%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8	

2.您认为区国资局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亏损治理或资本优化等工作中，履职是否专业、高效？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5	77.13%
满意	38	20.21%
一般	4	2.13%
不满意	1	0.53%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8	

3.您对区国资局在服务企业、解决问题（如融资协调、项目推进、风险防控等）过程中的响应速度和解决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4	76.6%

